**涞水县卫生健康局**

**文件**

**涞 水 县 财 政局**

涞卫健字［2019］136号

涞水县大学生村医项目公开招聘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切实解决乡村医生专业水平低、人员匮乏严重等问题，按照保定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保定市大学生村医项目公开招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保卫发〔2019〕59号）要求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医学专业毕业生到乡村医生队伍，建立起大学生村医聘在乡镇卫生院、服务在村卫生室的“乡聘村用”使用机制。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招聘方式和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统一招聘方式，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；

（二）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；

（三）坚持分类指导、乡管村用、财政保障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招聘名额**  本次招聘大学生村医69名，具体岗位、名额等详见《涞水县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医岗位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。

**三、招聘条件**

**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、取得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专业应往届毕业生。

2、取得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军队退役卫生士官。

3、招聘对象年龄须在45岁以下（1974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、取得国家执业(助理)医师资格证或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证。

4、上述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已取得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》者优先。

**（二）不得应聘人员**

受到党政纪处分期限未满人员、正在接受审查的、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曾被开除公职的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应聘。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。

**四、招聘程序与方法**

**（一）公告发布**

 2019年8月4日至 2019年8月10日期间，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县政府政务信息网发布招聘公告。

**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1、报名地点：涞水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、报名时间：2019年8月12日至8月18日

3、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。

应聘者须提供纸质版报名信息表、近期彩色小二寸免冠同版照片四张、本人毕业证、身份证、医师资格证、执业注册证、乡村全科助理资格证、军队退役证书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；专科及以上往届毕业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下载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每人只限报一个岗位，其中某一岗位报名应聘人员与招聘计划不足2：1时，按比例递减招聘名额。

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制度，即报名者要对自己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一律取消报名资格。
   4、资格审查：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，主要审查报名人员资格条件等，资格审查在报名现场进行。

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，填写《涞水县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医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《涞水县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医资格审查表》由考生自行下载，填写完整并粘贴照片。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考试考核的全过程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随时取消招聘资格。

**（三）考试或考核**   公开招聘大学生村医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择优聘用。笔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（方案另行制定）。笔试试题采取聘请有关专家命题，且在县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封闭进行，主要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卫生专业知识两部分组成，笔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时间为120分钟。

笔试结束后公布考试成绩，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，按参加面试人员与用人计划2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的，全部进入面试。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%。
**（四）面试**

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具体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（方案另行制定）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形式，每人时间5分钟，每名考生需回答两道题。每个面试评审组由七名评委构成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，评委由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具备评委资格的人员担任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设定合格分数线为60分，面试成绩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聘用资格。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%。

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×50%＋面试成绩×50%。

报名人数不足，可采取考核的方式招聘,考核主要考察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具体方案另行制定。

1. **体检。**
2. 由县卫健局统一组织，根据考试考核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按1:1确定进入体检人员，成绩并列时优先进入体检的顺序为：学历高的、最高学历毕业时间早的、年龄大的。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。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自行负担。初检不合格可以复检一次，复检不合格或主动放弃体检的考生，取消其招聘资格。

**（六）考察。**

体检结束后，进行政审考察。县卫生健康局对拟录取考生及时进行政审考察，将采取函调、外调、查阅个人档案、组织谈话等形式进行。主要考察拟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。听取有关方面意见，与本人进行面谈，准确把握被考察对象的情况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予以评价。并做出合格与否的决定，政审考察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（七）确定拟聘人选。**

根据考试考核、体检、考察结果，经县卫生健康局党组集体研究，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。

**（八）公示。**

确定拟聘用人选名单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内容包括：招聘岗位名称，拟聘人员等基本情况。

**（九）签订合同。**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大学生村医与乡镇卫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聘期3年。乡镇卫生院为其办理就

业、流动、工资、保险等相关手续。县卫生健康局将聘用人员名单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。

因应聘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放弃聘用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，依据应聘者考试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**五、人员管理与待遇**

**（一）聘用安排**

招聘录取后由聘用大学生村医的乡镇卫生院组织岗前培训，并统一安排到所辖村卫生室工作。

1. **工作职责**

大学生村医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、基本医疗服务、健康扶贫政策宣传，以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. **组织管理**

大学生村医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，其工作管理及年度考核按照村卫生室乡村医生考核的有关规定进行，由乡镇卫生院负责。大学生村医党团关系转至所在乡镇卫生院，参加相应的组织生活。大学生村医必须在指定的村卫生室从事相关工作，乡镇及以上机关和其他单位均不得借调使用。

1. **人员待遇**

与现在岗村医同等待遇, 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收入、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、一般诊疗费收入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。

**六、纪律与监督**

（一）凡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《准考证》的，或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、考核、体检和考察其中一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，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出现回避情形时，应主动提出。

（三）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要做到信息公开，程序公开，结果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（四）严肃招聘纪律。对下列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，必须严肃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、应聘人员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2、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作弊的；

3、招聘工作人员指使、纵容他人作弊，或在招聘过程中参与作弊的；

4、违反本方案的其他情形的。

（五）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对违反本方案招聘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辞退。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；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七、组织领导**

为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卫健局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  长：贾文征   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王英杰 县卫健局主任科员

张金山  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

成  员：胡金英 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

周 薇   县卫健局党办室主任

孙凌云   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

高志环   县卫健局计财股股长

李冠海   县卫健局医政股股长

隗苗苗   县卫健局纪检监察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 涞水县卫生健康局 涞水县财政局

 2019年7月31日